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77,013,534.25 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撤诉，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建设”）就其与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粤基金”）及安宁三一筑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筑工”）的合同纠纷案件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美丽生态建设提出书面撤诉申请，并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闽 0128 民初 4907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美丽生态建设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 426,867 元，减半收取 213,433.5 元，由美丽生态建设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撤诉，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闽0128民初4907号之一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